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上诉阶段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、公司均为被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: 未分配利润 43887230.48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(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)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、2016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现就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(一)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辽宁森能”)诉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达铁选”，方大特钢全资子公司)、方大特钢案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请求:

1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5】本民二初字第 00036 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。判方大特钢和同达铁选共同给付原告辽宁森能质押金 43887230.48 元及逾期利息(从 2013

年8月15日起计息）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

2、方大特钢承担律师代理费 335400 元，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0 万元。

3、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8日